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0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土地整备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1.00至议案9.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四)议案5.0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会对议案5.00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五)上述议案8.00的生效是议案9.00生效的前提条件,议案8.00表决通过后,议案9.00的表决结果方可生效。

(六)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8:30-12:00,14:00-17:30)、2026年5月19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经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子邮箱:szjc@szairport.com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吴晨阳

(五)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对应栏目打勾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4.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签署土地整备补偿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大朗电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大朗电厂)
- 投资金额:两套9F燃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2×470MW),投资额不超过24.242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项目收益受燃料(天然气)价格和上网电价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气电一体化发展规划,拟由公司下属子公司东莞深燃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在东莞市大朗镇投资建设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下称大朗电厂),规划建设两套9F燃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2×470MW),投资额不超过24.242亿元。其中自有资金30%,取整为73,000万元,由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72,000万元以及实缴原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缴,剩余70%资金利用银行贷款筹措。

(二)本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实施本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1年8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8N52TT7E

法定代表人:段东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未实缴)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怡朗路168号706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燃气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水力发电;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相关网站,项目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项目概况

项目公司拟在东莞市大朗镇投资建设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规划建设两套9F燃气热电联产发电机组(2×470MW),项目投资额不超过24.242亿元。该项目已于2025年7月2日获得东莞市发改局核准批复。

(三)项目建设期:项目预计于2026年8月开工,第一套机组预计2028年第四季度建成试运行;第二套机组预计2029年第一季度建成试运行。

(四)项目意义

项目选址东莞市核心用能区,精准对接区域刚性电力缺口,有效缓解周边地区供电压力并优化电网灵活性,符合广东省能源发展规划和能源转型方向。项目深度契合“双碳”战略,通过“燃气+清洁能源”双主业协同,持续提升清洁能源综合运营和城市智慧能源服务能力,做强气电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气源消纳能力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项目利用率,为公司在大湾区的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五)可行性分析及效益情况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深化报告,东莞深燃综合能源项目两套机组全部投产后,年均营业收入11.60亿元,年均利润总额0.71亿元,30%资本金内部收益率7.28%。上述效益情况仅为预测数据,项目收益受燃料(天然气)价格和上网电价变化的影响较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项目的整体盈利能力受燃料(天然气)价格和上网电价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天然气价格下降或上网电价上升时,可提升项目盈利能力;当天然气价格上涨或上网电价下降时,将导致项目盈利能力下降。随着气电联动机制和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的日趋完善,项目的不确定性将降低。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鉴湖路1号中轻大厦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7,736,8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潘建华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董事傅祖康、吴强,独立董事章勇坚、徐升艳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钱自强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240,445	98.6464	7,587,883	1.2087	908,560	0.1449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9,174,745	98.6360	7,944,383	1.2655	617,760	0.0985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2,219,734	99.1211	5,061,922	0.8063	455,232	0.072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8,170,915	98.4761	8,927,413	1.4221	638,560	0.1018

5、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928,387	98.4374	9,189,981	1.4639	618,520	0.0987

6、议案名称:《关于外部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949,487	98.4408	9,168,881	1.4606	618,520	0.098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22,925	80.8347	7,987,403	17.7267	648,160	1.4386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7,991,617	98.4475	9,218,511	1.4685	526,760	0.08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39,460,334	87.7308	5,061,922	11.2568	455,232	1.01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627,736,888股,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上提案。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582,678,4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帆影、张峥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5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事项”)拟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不影响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投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15),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临2026-023)。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积极推进本事项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就本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并积极推进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

本事项标的为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涉及的具体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尚需交易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涉及的具体范围、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98 证券简称:宁波海运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bmarine@nbm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彭法先生

总经理:周浩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傅维钦先生

财务总监:戴金平先生

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1日(星期四)至05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bmarine@nbm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诚儿

电话:0574-87659140

邮箱:zhangce@nbm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2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在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此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16743万元银行贷款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额度属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担保。

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担保额度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2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地产”),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4.76%。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远地产近期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专项用于“时代国际花园/宏远雍雅台”项目(具体用途为房地产开发贷款接续贷,用于归还中信银行存量开发贷款),申请授信额度16743万元,期限五年,提供担保方式:项目物业抵押、项目销售应收款质押和本公司提供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五票同意、无反对无弃权票),担保额度属于公司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批准范围内的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已经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宏远地产	100%	74.76%	16743万元	2亿元	12.52%	否

前述《关于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4月9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5月8日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对宏远地产的担保额度为2亿元,本次拟发生担保金额16743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6743万元,本次接续贷归还存量开发贷,原担保余额归零;同时本次为接续贷进行新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为16743万元、被担保方宏远地产可用担保额度为3257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宏远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2月,注册地为东莞市南城区宏远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连莹,注册资本6800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等。宏远地产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元)	负债总额(元)	银行贷款总额(元)	流动负债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净利润(元)
2025年末/年度	1,203,122,175.77	899,396,848.87	167,460,000.00	812,747,031.85	303,726,326.90	11,054,841.91	-38,540,918.99	-50,099,514.36
2026年3月末/一季度	1,188,031,077.90	895,753,486.29	167,460,000.00	809,530,473.41	292,277,591.61	3,920,600.18	-11,463,029.17	-11,448,735.29

宏远地产不涉及其他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合同(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借款人:宏远地产;贷款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贷款金额:人民币16743万元,期限五年。

2.保证合同

保证人:本公司;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16743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宏远地产日常经营所需,被担保人宏远地产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质量、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能有效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无提供反担保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经股东会审批的担保额度35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剩余担保额度总金额18257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167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4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其他

担保协议经本公司披露公告及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27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11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届时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明轩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廖国根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祝福冬先生;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若遇临时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会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会前提前访问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登录“云访谈”栏目,进入本公司的此次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5月11日、12日、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前述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询证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文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股票异常波动期间股东林文杰、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可欣未买卖公司股票,无筹划重大事项,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6-03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4月2日为授予日向760名激励对象授予11,999.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92元/股;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57名,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701号),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计划的757名激励对象缴纳的11,999.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830,399,785.48元。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757名激励对象的11,999.9969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股本结构变更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23,441,902	-119,999,969	4,503,441,9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119,999,969	119,999,969
合计	4,623,441,902	0	4,623,441,902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